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1.60%－3.20%	2022.9.24-2022.12.26	募集资金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7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8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或3.15%或3.35%	2022.1.21-2022.4.21	募集资金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3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500	1.60%－3.40%	2022.1.22-2022.2.28	募集资金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7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0%	2022.3.2-2022.5.31	募集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2.3.14-2022.6.14	募集资金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9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3.19-2022.6.20	募集资金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41%	2022.4.11-2022.7.11	募集资金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40%或3.10%或3.30%	2022.4.22-2022.7.22	募集资金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5%	2022.6.2-2022.9.5	募集资金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1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	1.40%或3.05%或3.25%	2022.6.15-2022.9.15	募集资金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000	1.60%－3.40%	2022.6.22-2022.9.22	募集资金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否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1.49%或4.91%	2022.7.14-2022.9.29	募集资金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1.40%或3.05%或3.25%	2022.8.01－2022.11.01	募集资金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25%	2022.9.8-2022.12.9	募集资金 否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9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1.40%或2.95%或3.15%	2022.9.19－2022.12.19	募集资金 否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3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5%或3.45%	2021.7.16－2021.10.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5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55%	2021.7.20－2021.10.20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25%或3.45%	2021.9.8-2021.12.8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	1.48%－3.55%	2021.9.16－2021.12.16	募集资金	是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0%或3.40%	2021.10.20－2022.1.20	募集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55%	2021.10.22－2022.1.21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6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1.12.10－2022.3.10	募集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是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7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谢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2022.9.23	23.73	1,614,554	0.28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6,678,095	1.17	5,063,541	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095	1.17	5,063,541	0.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送达的相关《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将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8:00，相关《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在上述期间，临时管理人积极推进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但由于疫情原因，临时管理人对公司的清产核资、意向投资人报名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均受到影响。为了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并相应延长《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时间。具体为：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9 月 26 日 18:00 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8:00，《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时间由原来的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延长至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8:00。除了上述变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10000 万元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并未发生变更。

二、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0212014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方华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工业区三路 33 号德汇望岗科技园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2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先生，副总经理胡晓熹先生，副总经理李文生先生，副总经理王哲先生，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财务总监赵春雷先生，总经理助理邹斐先生，总经理助理刘永泉先生。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王浩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副总经理王哲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增持主体累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20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作为公司管理层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停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春燕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职业道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春燕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王文欣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春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60666

传　　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陈春燕简介

陈春燕：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10 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股证事务部主任、股证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监。截至目前，陈春燕女士持有南玻 A 股票 49,27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春燕女士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3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报告，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 10MWp），其余容量将陆续并网。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812.38MW，其中水力发电 313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776.38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2,975	2.18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132,452	1.2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1,300	1.22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9,812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12,342	0.70
7	杨迎春	3,816,050	0.68
8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8,810	0.57
9	周金	2,930,219	0.5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814,416	0.50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数为 8,578,493 股，持股比例为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2,975	2.18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132,452	1.2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1,300	1.22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9,812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12,342	0.70
7	杨迎春	3,816,050	0.68
8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8,810	0.57
9	周金	2,930,219	0.5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814,416	0.50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数为 8,578,493 股，持股比例为 1.53%。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跨越增长凝聚团队力量，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0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22,770	0.27%	3,189,436	0.57%
无限售流通股	559,394,398	99.73%	557,727,732	99.43%
总股本	560,917,168	100.00%	560,917,168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22,770	0.27%	2,356,103	0.42%
无限售流通股	559,394,398	99.73%	558,561,065	99.58%
总股本	560,917,168	100.00%	560,917,1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84,782.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83.41 万元，流动资产 549,394.88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710.2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3.98%。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 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13%、1.71%、1.82%。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